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宗卫忠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陈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宏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222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宏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金宏物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总监、西南大区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开封市宝钢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盈德气体工程(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太盟成长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顾问;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任云南汉兴德力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汉兴德力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张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需求,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总经理金向华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金向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金向华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宏气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宏")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金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润投资")执行董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向华	总经理	2025.05.23	2027.10.13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是	公司董事长;上海金宏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宏润投资执行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金向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金向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577,113股,通过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34,3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65%。金向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相关承诺。金向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金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公司稳健发展及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戴张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

戴张龙先生简历

戴张龙,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杭州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9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相辉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总监、西南大区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开封市宝钢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盈德气体工程(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太盟成长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顾问;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任云南汉兴德力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汉兴德力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戴张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结合募投项目"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的实施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物流")为"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金宏气体共同实施该项目。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金宏物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金额为60,879,879.5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及仲裁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服")和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时代骐骥")就换电站先后签署多份合同及订单,公司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履行了交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宁德时代及子公司将设备投入运营,却未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履行相对应的付款义务,其拖延付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闽0212民初3874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闽0203民初16169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0591民初9718号】和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榕仲受523号】等案件受理通知。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2025)闽0212民初3874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194

被告: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峻

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02室-2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TB3J0T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时代电服向原告瀚川智能支付货款本金37,684,805.02元(人民币,下同)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金额为本金,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为利率,具体计算方法计算详见所附清单,暂计至2025年4月15日金额为2,404,872.2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金额合计40,089,677.28元)

3、事实与理由

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被告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先后签订了17份采购换电站设备的《订单》。这17份《订单》约定了标的物信息、单价、数量、金额、货物交付、付款方式、争议管辖等具体合同条款,累计总金额为81,787,800.02元。原告向被告陆续交付标的设备,被告也陆续向原告支付38,869,045元货款,被告已将设备投入经营,但各份订单项下被告仍有应付款项未及时支付,被告时代电服公司拖延付款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二)案件二【(2025)闽0203民初16169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02室-2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TB3J0T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时代电服向原告瀚川智能支付货款本金34,754元(人民币,下同)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为利率,以23,730元为本金,自2024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11月11日;以44,754元为本金,自2024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4月15日金额为1,029,6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金额合计45,783.69元)

3、事实与理由

自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间,被告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先后签订3份采购换电站设备的《订单》。这3份《订单》约定了标的物信息单价、数量、金额、货物交付、付款方式、争议管辖等具体合同条款累计总金额为101,720元。原告向被告陆续交付标的设备,被告也陆续向原告支付35,040元货款,被告已将设备投入经营,但各份订单项下被告仍有应付款项未及时支付,被告时代电服公司拖延付款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三)案件三【(2025)苏0591民初9718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194

被告1: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峻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803-1C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P5155

被告2:宁曹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峻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58号创投大厦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MA35BB0D3Q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换电站年度采购合同》项下欠付货款本金6,412,662.50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4,919,496.88元);

(2)判令被告一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换电站系统研发、运维等服务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金531,89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12,629.36元);

(3)判令被告二宁曹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两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金额合计11,976,686.74元)

3、事实与理由

时代骐骥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与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换电站年度采购合同》(下称"采购框架合同"),瀚川智能公司向时代骐骥公司或时代骐骥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换电站设备产品及配套设施和系统,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结算方式及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后续,时代骐骥公司与瀚川智能分别签订了7份换电站采购订单。

2023年8月10日,时代骐骥公司与瀚川智能公司签订一份《换电站系统研发、运维等服务合同》(下称"运维框架合同"),骐公司委托瀚川公司提供换电站站控系统研发、换电站调试运维及站控系统硬件供应服务事宜,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10日,费用支付的具体内容、价款等详见运维、采购订单。运维框架合同约定了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后续,骐骥公司与瀚川智能分别签订了4份运维订单。

针对以上订单,公司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履行了交货等相关义务,被告时代骐骥公司将设备投入运营,却未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履行相对应的付款义务,被告时代骐骥公司拖延付款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四)案件四【(2025)榕仲受523号】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194

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换电站货款本金7,797,000元(人民币,下同)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为利率,自2022年6月1日起以3,051,000元为本金、自2023年3月1日起以4,678,200元为本金、自2023年5月1日起以6,781,200元为本金、自2024年3月1日起以7,797,000元为本金计算至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3月10日金额为870,731.82);

(2)裁决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处理费。

(以上请求金额合计8,767,731.82元)

3、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宁德时代于2021年11月15日与申请人瀚川智能签订一份《订单》,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换电站设备,含税货款总价10,170,000元。订单约定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申请人早已投入使用设备,但被申请人仅支付5,085,000元货款,至今未付剩余款项。

被申请人又于2022年12月12日与申请人签订一份《订单》,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重卡换电站设备,含税货款总价5,424,000元。该订单约定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申请人早已投入使用设备,但被申请人仅支付2,712,000元货款,至今未付剩余款项。

被申请人宁德时代上述拖延付款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公司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0.2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0.2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顺全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135	33%
2	候　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6	2.508	33%
3	秦显盛	中国	副总经理	7.6	2.508	33%
4	尹彭飞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6	2.508	33%
5	马云生	中国	副总经理	7.6	2.508	33%
6	何昭成	中国	董事	7.6	2.508	33%
7	张长元	中国	副总经理	5.5	1.815	33%
8	郭少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工程师	5.5	1.815	33%
9	任其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4.5	1.485	33%
10	方汉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工程师	4.5	1.485	33%
小计(10人)				67.5	22.275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人)				135.6	44.7480	33%
合计(55人)				203.1	67.023	3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57名,可归属数量69.7455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本次实际可归属人数合计55名,实际可归属数量为67.023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需作废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5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万股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合计55名,实际归属数量为67.02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7.02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50,000	670,230	140,620,230
总计	139,950,000	670,230	140,620,23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9,950,000股增加至140,620,23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验字[2025]第0014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55名。公司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已向55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2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定向增发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4,402.40元,由55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3日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开立的账号内汇入13,994,402.4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70,2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24,172.40元。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44,815.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0,620,23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23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